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向赖明贵、沈琦、沈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灏坤”）、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二号”）、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苏州”）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90%股权，拟向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毓朗”）、产业基金、苏州曼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曼碌九鼎”）、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无锡”）、农银苏州、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夷飏”）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84.825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沈琦、沈馥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氏家族

成员，并且沈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馥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交易对方华泰瑞联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占比例超过5%；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基金将成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发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我们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已经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和平

黄培明

陈强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